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
號
承辦人：黃郁淳
電話：(02)2763-1833分機7322
傳真：(02)2746-1282
電子信箱：ychuang5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0500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重申電子發票為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機關及公司行號不得拒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之一種，得視為合法憑證，各機關及公司行號不得拒收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相關文件將公告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誠憶電子有限公司、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乾坤有限公司、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達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、關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多多資訊有限公司、亮點行銷整合有限公司、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鯨躍科技有限公司、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成電子有限公司、資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勝譽資訊有限公司、和丞數碼資訊有限公司、博科顧問有限公司、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

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、辛月實業有限公司、爵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積慧科技有限公司、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億林電腦資訊有限公司、創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拿虎科技有限公司、邁仕德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熊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、鑫龍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統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溪頭妖怪村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